



司法裁決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關迦曦 (上訴人)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8 號 ; [2020] HKCFA 21

裁決 : 駁回就定罪提出的最終上訴

聆訊日期 : 2020 年 6 月 16 日

判決日期 : 2020 年 7 月 9 日

背景

1. 2015 年 12 月 16 日，上訴人在公眾地方被警方截查，當時其背包內有 16 個煙霧餅。該等煙霧餅重約一公斤，內含相同比例的氯酸鉀和氯化銨。他其後被控管有爆炸品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 200 章)第 55(1)條，並且被裁定罪名成立。負責的炸彈處理專家認為，該等煙霧餅點燃後不會藉爆炸產生實際效果，而是產生煙火效果(迅速產生白色濃煙)。

爭議點

2. 本案的單一爭議點在於法例詮釋，關乎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第 2 條對“爆炸品”的定義是否適用於《條例》第 55(1)條管有炸藥的罪行，以至管有燃燒時不會導致爆炸的“煙霧餅”或等同該條文所指的罪行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法院的判案書全文(只有英文版)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29287&QS=%2B&TP=JU)

3. 法院詳細考慮《條例》第 VII 部的條文後，注意到第 52 條已擴大“爆炸品”的定義。此外，導致爆炸是構成第 52、53 及 54(a)條所指罪行的元素，但不適用於第 54(b)條。此外，第 58 條預期，只要不存在雙重懲罰，某作為可受《條例》第 VII 部及若干其他法例所規限。(第 17 至 25 段)
4. 另一方面，《危險品條例》及其規例訂立了管制危險品(包括爆炸品和產生煙火效果的物質)的規管機制。與《條例》第 58 條相類，《危險品條例》第 20 條亦確認，處理同一作為或同一主題事項不同範疇的其他條例可能適用。(第 31 至 33 段)
5. 法院亦注意到，《條例》第 VII 部和《危險品條例》的相關條文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制訂的英國條文。英國上訴法庭在 *R v Wheatley* [1979] 1 ALLER 954 一案中裁定，《1875 年爆炸品法》(Explosives Act 1875)和《1883 年



爆炸品法》(Explosive Substances Act 1883)(香港條文的藍本)都關於同一事宜，因此《1875 年爆炸品法》對“爆炸品”的定義適用於《1883 年爆炸品法》的條文。(第 36 段)

6. 法院裁定，自 1956 年起，香港的有關情況與英國並無不同。《條例》第 VII 部和《危險品條例》的主題事項顯然重疊，兩者都關乎爆炸品。法院可合理地假設該等條例的訂立具延續性，措詞用字亦一致，因此“爆炸品”一詞在該兩條條例中涵義相同。《條例》第 VII 部屬懲罰性質，而《危險品條例》屬規管性質，這事實不表示兩者並非關於同一事宜。相反，這僅表示兩者都是有關香港爆炸品的一套完整法則的構成部分。(第 46、50-51 段)
7. 依據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B 章)第 153(6)(a)條貯存五公斤以下氯酸鉀可獲豁免領取牌照的規定，與在公眾地方攜帶煙霧餅的上訴人無關。此外，上訴人須自己證明當時管有該等煙霧餅是為了合法目的。(第 56-59 及 61 段)

律政司
刑事檢控科
2020 年 7 月